**拟签订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合同（草案）**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中国 西安

**采 购 合 同（草案）**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一）合同总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合同总价（元）  （小写） |
| 1 |  | 1项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1. 分类明细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 | 单价  （元） |
|  |  |  |  |  |  |  |

（三）技术及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承诺其提供产品质量、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授权书。

3、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外包装完整无损，标识规范清楚。

4、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际、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二、质保期**

每批次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提供 年的保修及上门服务。

**三、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历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不得延期。

**四、合同总价**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大写）

（二）合同总价包括：软硬件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四）凡需要列入固定资产的，须开具货物类发票（税务系统清单式发票），否则无法付款，造成的法律与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注：**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及以上(其中：专业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及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设备、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也视为固定资产。）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40%（未收到预付款不影响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供货）；项目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完成安装、调试，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第一次验收；甲方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的55%。（2）项目货物第一次验收合格满三年后，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5%。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供应商提供发票，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三）结算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验收金额的100%直开甲方，乙方持供货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应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责任。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4、乙方必须设置安装、调试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安装。

5、乙方必须对安装、调试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安装、调试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6、乙方必须加强对安装、调试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安装、调试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7、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供货场地；供货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8、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安装、调试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9、由于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安装、调试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10、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24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1、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交付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九、特殊要求：**

（一）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供货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供货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无论供货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供货，要求乙方积极组织供货力量正常供货，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自安装调试、检测、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提供质保 年。

2、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新产品。

3、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若需返厂维修，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4、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6、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二）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进行全面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按市场价格的5折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四）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情况熟悉、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一、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至，且交付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货物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以第一次验收合格日期算起，到达约定付款期时，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结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最终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七）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使用说明书；（中文）；

5、其它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交货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同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每批次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 址：西安市解放路21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